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宗翰即余宗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宜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7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
08 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
09 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
10 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
11 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
12 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且「法院為認可之裁
13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4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15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
1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以11
18 3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
19 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函請各債
20 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
21 確答是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收受上開更生方案後，除債權人
2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他債權人
24 則未為確答或逾函文所定期間為確答而視為同意，則依本條
25 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
26 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爰依同條例
27 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8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以促使債務人
29 履行更生方案並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生。

30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31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01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四、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5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台幣1,00
06 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